

## **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出席会议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18 年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明确表示同意定期报告的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